

证券代码：837183

证券简称：车配龙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先燎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车配龙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快速发展，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其追加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此次追加投资后，上海车配龙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

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车配龙汽车配件用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存在向关联方遂宁健坤燎申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分别是：(1)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生借款 200,000.00 元，并于当天归还 200,000.00 元；(2)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生借款 300,000.00 元，并于当天归还 300,000.00 元；(3)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生借款 500,000.00 元，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归还 500,000.00 元；(4) 2018 年 5 月 8 日发生借款 500,000.00 元，并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归还 500,000.00 元。共计 4 次，总金额 1,5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收回。

本次所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系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进行周转形成，系公司子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未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先燎、林诚榕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6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